


【教學單位專案計畫配合款】錯誤樣態

Q2	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時應注意事項？
路徑	校務新系統→公用系統→X02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表單申請作業→FM-10820-011-1120323

第一階段

常見錯誤	圖片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申請表</p> <p>1. 填表日期未填寫或與經費分配表的日期不一致。</p> <p>2. 專案計畫名稱與計畫書名稱不一致。</p> <p>3. 計畫來源機構填寫錯誤或未填寫全稱。</p> <p>4. 計畫總經費或配合款的金額錯誤。</p> <p>5. 計畫規定之學校配合款勾選錯誤或配合款比例超過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p> <p>6. 「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是否超過總經費之20%」項目未勾選。</p> <p>7. 使用舊表單。</p>	<p>申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計畫申請階段」簽核流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申請人</th> <th>系所主任</th> <th>院長</th> <th>研發處</th> <th>會計室</th> <th>秘書處</th> <th>校長</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計畫核定通過後」簽核流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計畫核定總金額 (含配合款金額)</td> <td>_____元</td> <td>計畫核定後之學校 配合款金額</td> <td>_____元</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註意見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申請人</th> <th>系所主任</th> <th>院長</th> <th>研發處</th> <th>會計室</th> <th>秘書處</th> <th>校長</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計畫核定總金額 (含配合款金額)	_____元	計畫核定後之學校 配合款金額	_____元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計畫核定總金額 (含配合款金額)	_____元	計畫核定後之學校 配合款金額	_____元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p>二、經費分配表</p> <p>1. 填表日期未填寫或與申請表的日期不一致。</p> <p>2. 「配合款經費明細(請勾選階段)」未勾選。</p>	<p>經費分配表</p>																																

3.經費分配表呈現非「配合款」之經費項目。

4.經費項目名稱與計畫書名稱不一致。

5.單價、數量、總價(元)及總計的金額有誤。

6.配合款總計金額與申請表配合款金額不一致。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

填表時間：112年3月1日

經費項目		配合款經費明細(請勾選階段)			
		第一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配合款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後配合款 (註：須檢附計畫經費總表)			
		單價	數量	總價(元)	支用說明
業務費	顧問費	10,000	3	30,000	主任費 12,000*3 人=36,000 (學校配合款支付 10,000*3 人=30,000)
	雜支(雜例)	30,000	1	30,000	系主任課室建設費用、安插津貼計、會議所需費、郵電費
	印刷製版費	30,000	3	90,000	購入化理於計畫中
總計				150,000	

備註：總計應等於配合款經費。

(本表格若不夠使用，可自行延伸)

254 (0000) 001
表單發行日期：112.10.10
修訂編號：1.0

第二階段

常見錯誤

圖片範例

一、申請表

申請表

1.填表日期未填寫或與經費分配表的日期不一致。

2.第一階段填寫欄位(紅框)應依正式核定資訊修正。

3.第一階段填寫欄位(紫框)不可異動。

4.第二階段計畫核定總金額或配

合款金額錯誤。

5.使用舊表單。

二、經費分配表

1.填表日期未填寫或與申請表的日期不一致。

2.項目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3.經費分配表呈現非「配合款」之經費項目。

4.經費項目名稱與計畫書名稱不一致。

5.單價、數量、總價(元)及總計的金額有誤。

6.配合款總計金額與申請表配合款金額不一致。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

填表日期：113年4月15日

申請人	OOO	申請人單位	OOO			
專案計畫名稱	OOO					
計畫來源機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計畫執行期間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執行經費及計畫規定之學校配合款比例	1.計畫總經費為 1,000,000 元；配合款為 150,000 元。 2.計畫規定之學校配合款為：(請擇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之 15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補助款之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是否超過總經費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二週前以簽呈發請學校同意，方可提出計畫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階段』簽核流程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註：1.配合款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若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超過總經費之 20%，請檢附核准簽呈。
2.請檢附計畫徵件公文或辦法，並註明須學校配合款之說明。
3.請檢附計畫書相關頁碼(基本資料，包含計畫名稱、申請人、執行期間及計畫執行經費)。
4.第一階段請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一週完成，待計畫通過再待本表完成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第二階段：『計畫核定通過後』簽核流程						
計畫核定總金額(含配合款金額)	800,000 元	計畫核定後之學校配合款金額	120,000 元			
簽註意見欄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秘書處	校長

註：1.請檢附第一階段核定文件，並另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及經費表。
2.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暨第二階段規定，若於計畫申請時未完成第一階段配合款流程，則不得於計畫核定後申請配合款補助。

FM-10920-011
表單發行日期：112.10.18
保存期限：5年

經費分配表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

填表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配合款經費明細(請勾選階段)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配合款			
		第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定後配合款 (註：須檢附計畫經費總表)			
		單價	數量	總價(元)	支用說明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	10,000	3	30,000	生活費 12,000*3 人 =36,000 (學校配合款支付 10,000*3 人=30,000)
設備及投資費	筆記型電腦	30,000	3	90,000	購入使用於計畫中
總 計				120,000	

備註：總計應等於配合款經費。

(本表格若不夠使用，可自行延伸)